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議員提案			
委員會別	編號	提案人	連署人
財經	2	李宗翰、呂維胤 沈家鳳、劉米山 蔡筱薇、黃麗招 Ingay Tali 穎艾達利 陳秋宏	林宜瑾、蔡旺詮、楊中成 許又仁、鄭佳欣、李啟維 郭鴻儀、吳禹寰、沈震東 林志展、陳昆和、蔡蘇秋金
案 由	要求重新檢討自用住宅房屋稅。		
說明	一、新房界線一刀劃在105年7月1日,將使未來下一代 購買負擔增加、新屋價格增加、租屋價格增加。 二、要求臺南市政府重新檢討自用住宅房屋稅,調降或凍 漲自用住宅稅基,並加高刻意囤屋持有人成本,以符 合房屋稅核心價值與目標。		
辨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審意見	照案通過。		
大 會 決 議	照審查	· 意見通過。	